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核）〔2019〕24号

关于朝阳区王四营乡官庄新村农民回迁 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继续开展前期工作的函

北京汇通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王四营乡官庄新村农民回迁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核准延期的请示》收悉。根据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7规朝选字0005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市规划国土朝预〔2017〕15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开展朝阳区王四营乡官庄新村农民回迁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前期工作，我委《关于朝阳区王四营乡官庄新村农民回迁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核准的批复》（京朝阳发改核〔2017〕51号）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4月27日。其它相关事宜仍按我委京朝阳发改核〔2017〕51号文件执行。

请据此办理相关手续。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印发

共印2份